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1048201號
附件：標售清冊1份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110. 9. - 6

收 文 章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區標售地，計21標（25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暨其施行細則第79條之1、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標示、底價等詳見本局標售清冊，每1標號為1標。

二、開標日期與地點：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線上開標。

三、投標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一）投標單應用藍、黑色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且加蓋投標人印章。

（二）投標單所載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

（三）投標人應將書寫完備之投標單、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繳保證金之支票（保證金金額請參照標售清冊，開立以金融機構

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一併裝入投標封（限一標一封），並於封面填寫齊全密封後，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第212號信箱。

(四)有意投標者，請自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或至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網址：<http://landevp.kcg.gov.tw/>）、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網址：<http://eland.kcg.gov.tw/>）下載列印，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五)投標封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四、本局標售之土地，其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採現況標售之土地，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投標人應自行評估後下標。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開發利用及相關管制之規定，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後評估之。

五、開標日遇停止上班事由者，除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公告。

六、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七、發還保證金：未得標人應於開標作業完成後，持憑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保證金支票。保證金支票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委



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人為法人者，應檢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其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八、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有意投標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局投標須知、轉介貸款作業要點及投標單、封註明書寫注意事項。
- 十一、本次開標現場不開放民眾入場，開標實況將於本局facebook粉絲頁線上直播，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者。另退還保證金作業於開標當日下午2點於市府中庭本局窗口辦理。

局長 陳冠福



標售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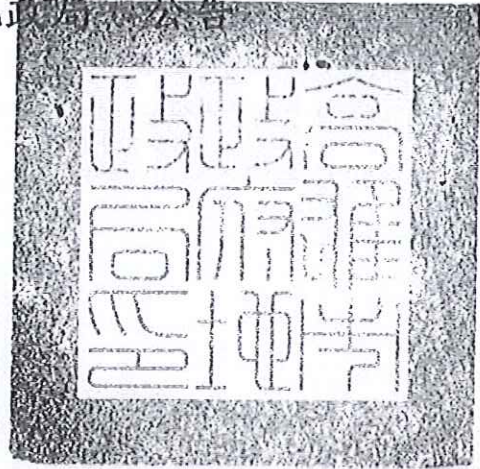
標號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標售底價			保證金(元)	備註
						單價 (元/m ²)	單價 (元/坪)	總價 (元)		
1	三民區	大港段	3645-6	517.53	第三種住宅區	197,000	651,240	101,953,410	10,196,000	現況標售·基地建物牆壁越界占用的2.65 平方公尺。
2	三民區	鳳北段	19	159.99	第五種住宅區	206,000	680,992	32,957,940	3,296,000	
3	鳳山區	保成段	117-2	338.40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91,000	300,826	30,794,400	3,080,000	
4	鳳山區	保成段	119	3083.73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96,800	320,000	298,505,064	29,851,000	
5	鳳山區	保成段	151	75.36	第二之三種住宅區	72,600	240,000	5,471,136	548,000	
6	楠梓區	倉民段	45	354.42	第三種住宅區	65,000	214,876	23,037,300	2,304,000	
7	仁武區	八卦段	30-2	151.66	第四種住宅區	80,000	264,463	12,132,800	1,214,000	現況標售·地底下有橋土牆基腳。
8	仁武區	八卦段	96	1371.70	第四種住宅區	82,000	271,074	112,479,400	11,248,000	
9	岡山區	信義段	9	1228.40	第三-1種住宅區	136,500	451,240	167,676,600	16,768,000	
10	鳳山區	勝利段	11-1	102.44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88,000	290,909	9,014,720	902,000	
11	小港區	孔鳳段	91 92	1662.63 1662.60	第二種住宅區	41,000	135,537	136,334,430	13,634,000	二筆一標
12	小港區	孔鳳段	93 94	1662.63 1662.63	第二種住宅區	40,000	132,231	133,010,400	13,302,000	二筆一標
13	楠梓區	藍田東段	1-2	1254.76	第三種住宅區	75,000	247,934	94,107,000	9,411,000	
14	楠梓區	技中段一小段	296 297	866.77 1907.51	第三種商業區	95,000	314,050	263,556,600	26,356,000	二筆一標
15	楠梓區	技中段二小段	14	166.74	第三種住宅區	94,000	310,744	15,673,560	1,568,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16	楠梓區	技中段二小段	19	924.70	第三種住宅區	91,000	300,826	84,147,700	8,415,000	
17	楠梓區	芎莖段	150	96.16	住宅區	60,000	198,947	5,769,600	577,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18	湖內區	海埔段	3000-51	13.00	第一種住宅區	45,000	148,760	585,000	59,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19	前鎮區	瑞崗段四小段	310-11 310-15	24.00 26.00	第五種住宅區	95,000	314,050	4,750,000	475,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20	大寮區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597-6	4.00	住宅區	23,000	75,033	92,000	10,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21	大寮區	大寮段	2208-23	85.00	住宅區	35,000	115,702	2,975,000	298,000	1.現況標售·2.應取得公有時空地(公有 基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否則投標無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1086600號
附件：



主旨：本局110年8月30日高市地政發字第11071048201號公告土地
標售案第3標號（鳳山區保成段117-2地號土地）因故暫緩標
售。

局長 陳冠福

110.9.15 開標注意事項：

1. 本次開標現場不開放民眾入場，開標實況將於本局 facebook 粉絲頁線上直播，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者。另退還保證金作業於開標當日下午 2 點於市府中庭本局窗口辦理。
2. 第 3 標號（鳳山區保成段 117-2 地號）暫緩標售。